

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着力提升公开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508 条、行政处罚信息 60 条、抽查检查信息 700 条。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在媒体网站报道我局工作 217 篇、在市局政务网发布工作信息 128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2023 年度，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项。我局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

2、截至 12 月 25 日，市场主体实有 19720 户，其中公司实有 4057 户，个体存量 15663 户。新设企业增长 15.61%，迁移登记 214 户。食品经营主体实有 7521 户。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实有 46 户，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实有 130 户，药品经营许可实有 88 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4 件。共办理药品、医疗器械业务 77 件，共办理特种设备业务 9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调整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刘永胜任组长，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各股所各司其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2、积极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局主要以以下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从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该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可以查阅我局的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并可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重点节假日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化。加强对工作中热点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公开后的舆情监测，及时有效做好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栏目今年重点做好食品药品案件、食品抽检、证照类案件，商标侵权案件，虚假广告案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各类目录进一步细分，明确职责，为民办事提供详细化指引。

（五）监督保障

- 1、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改检测出的问题。
- 2、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重点问题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公开监督电话。
- 3、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今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目标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思想认识上仍需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还局限于少数相关业务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缺乏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一定的阻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四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需加强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工作实效。

2023年，我局工作重点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大决策公开，及时发布企业注册许可、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办案等情况，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二是加强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